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2月1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2月1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1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2月2日)

第I部 巴士路綫表

-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 《2004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201號法律公告)
- 《2004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第202號法律公告)
- 《2004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203號法律公告)
- 《2004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204號法律公告)
- 《2004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205號法律公告)
- 《2004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206號法律公告)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註冊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

2. 法例第230章第15(1)條規定,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規定該等巴士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暫時開辦新路綫並更改某指明路綫。除非有關改動在有關期限屆滿前已納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5(1)條制訂的路綫表令內,否則有效期最長只可達24個月,改動在期限屆滿時即告無效。

3. 第201至206號法律公告取代先前的命令(2003年第60至65號法律公告),以更新城巴有限公司、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路綫表。

4.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TWB(T) 2/4/115)，以瞭解更多的背景資料。此等命令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在引入有關的服務改動前，已諮詢各有關區議會(第6段)。

5. 上述命令將於2005年1月12日起實施。

第II部 食物及藥物 —— 成分組合及標籤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第2號)規例》(第207號法律公告)

6. 此修訂規例增加容許加入忌廉的配料種類(包括穩定劑、酸度調節劑、增稠劑和乳化劑)，並規定各種添加劑的含量。

7. 議員可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4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5/1/8)，以瞭解此修訂規例的更詳細背景資料。修訂規例並無提交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認為，修訂建議遵從糧食及農業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轄下食品法典委員會所採用的國際標準，業界已獲告知有關情況，再加上建議會放寬有關限制，故無須諮詢公眾(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及11段)。

8. 修訂規例將於2005年2月4日起實施。

第III部 根據《電訊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第208號法律公告)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第209號法律公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210號法律公告)

9. 根據《電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2I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方法，將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明。該條例第32I(8)條規定，持牌人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現時，雖然提供第三代移動服務的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但提供第二代移動服務的持牌人卻無須繳付這費用。

10. 第208及210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在現有第二代移動服務牌照期滿後發出新一批牌照時，規定第二代移動服務的持牌人亦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第208號法律公告指定額外的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該等頻帶組目前用作提供第二代移動服務。第210號法律公告指明該等額外頻帶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以

及賦權電訊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採取補救行動。根據第210號法律公告，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按以下方式釐定：

- (a) 新牌照發出後首5年，持牌人每年按獲指配頻譜數量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以每千赫145元計算；及
- (b) 自第六年起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按持牌人獲指配頻譜數量計算，每千赫1,450元。

11. 第209號法律公告對《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X)(下稱“主體規例”)作出相應修訂，清楚指出主體規例只適用於被指定為提供第三代移動服務的4組頻帶。

12. 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4年12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TB(CR)7/23/11)，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認為，宜在第二代移動服務牌照期滿後，開始向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徵收頻譜使用費。原因是，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與第三代移動服務持牌人一樣，都是使用無線電頻譜提供商業服務。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電訊管理局曾分別於2003年8月及2004年3月諮詢公眾及業界，聽取他們對現有第二代移動服務牌照期滿後移動通訊服務牌照發牌規定(包括引入頻譜使用費)的意見。

14. 當局在2004年12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附屬法例。委員於會上對多項事項表示關注，包括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所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水平，與第三代移動服務持牌人所須繳付的水平如何比較，以及建議中只把三分之一的原有指配頻譜指配給碼分多址制式(CDMA)及時分多址制式(TDMA)網絡的持牌人，可否應付使用碼分多址制式(CDMA)網絡的本地客戶及訪港旅客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解釋，在稍後階段，第二代移動服務持牌人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會按持牌人每年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與第三代移動服務持牌人的收費計算方式相同。至於碼分多址制式(CDMA)及時分多址制式(TDMA)網絡的牌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其評估，擬議的頻譜容量應可應付現時至2008年11月當給予有關持牌人的3年過渡期屆滿時的服務需求。

15. 第208至210號法律公告將於2005年2月3日起實施。

16.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V部 新身分證

《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

《2004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第211號法律公告)

《申請新身分證(1943至1951年或1970至1973年出生人士)令》(第212號法律公告)

17. 第211號法律公告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177章, 附屬法例E)第3(2)條, 以指示某些類別的人於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

18. 第212號法律公告修訂法例第177章附屬法例E附表2, 規定於1943至1951年或1970至1973年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 須於有關的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根據第177章第7B(3)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按命令申請新身分證, 即屬犯罪, 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19.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4年12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以瞭解更多有關此等命令的背景資料。此等命令並無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但在保安局於2004年7月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3025/03-04(01)號文件)中, 載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進度報告。

20. 此命令將於2005年2月3日起實施。

第V部 職業健康及僱員補償 —— 沙士及甲型禽流感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2004年僱員補償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13號法律公告)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200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修訂附表2)令》(第214號法律公告)

21.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2指明須支付僱員補償的職業病的列表。該附表並指明與該等職業病相關的行業、工業或生產程序的性質, 以及為裁定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而指明的訂明期間。如職業病引致僱員喪失工作能力或引致僱員死亡, 而該職業病的起因是由於在緊接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發生之前的訂明期間內任何時間僱員受僱從事的工作的性質所致, 則僱員或其家庭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根據該條例獲得補償, 猶如該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是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所致一樣。

22. 第213號法律公告旨在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兩種職業病加入法例第282章附表2中。

23.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規定任何醫生如在檢驗任何僱員時，發現或懷疑該僱員患上法例第509章附表2所指明的職業病，該醫生須將該項發現或懷疑呈報勞工處處長。

24. 第214號法律公告旨在將沙士及甲型禽流感兩種職業病加入法例第509章附表2中。

25. 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18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立法會CB(2)207/04-05(03)號文件)，並就在法例第282章附表2及第509章附表2中加入沙士及甲型禽流感的建議諮詢委員會。

26. 一名委員對政府當局保障僱員利益的建議表示支持。另一名委員表示，禽畜業歡迎把甲型禽流感訂明為職業病的建議，該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就將沙士的訂明受僱期間定為一個月的建議，聽取醫護界的意見。另一名委員告知事務委員會，保險業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該委員預期在建議落實後，僱員補償保險保費會向上調整。

27. 第213及214號法律公告將於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第208至210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201至207及211至214號法律公告)

2004年12月15日